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
本函檔號：LS/B/21/2025

電 話：3919 3506

電 郵：ahychui@legco.gov.hk

經電郵發送

(stevecwwong@epd.gov.hk)

香港金鐘道66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21樓  
環境保護署  
廢物管理科  
助理署長(廢物管理)  
黃智華先生

黃先生：

### 《202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2025年4月28日就回應本部2025年4月17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收悉。為方便議員審議條例草案，請閣下進一步澄清以下事宜。

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603章)擬議新訂第159條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將獲賦權就第603章擬議新訂第7部(附表12產品)訂立規例(條例草案第16條)。該等規例屬附屬法例，須由立法會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本部察悉，根據環境及生態局於2023年11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發出題為“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”的文件(立法會CB(1)1032/2023(03)號文件)第19段，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，隨即為不同受規管產品制訂附屬法例，並按先審議後訂立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。請澄清，政府當局擬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向立法會提交哪些附屬法例，以便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。

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(最好在2025年5月16日或之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崔浩然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劉雪清女士)

(電郵：selinalau@doj.gov.hk)

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梁景欣女士)

(電郵：janiceleung@doj.gov.hk)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25年5月8日